

粮食安全战略入法 严格规范村庄撤并

乡村振兴促进法正式实施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共10章74条,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乡村振兴促进法规定,每年农历秋分日为中国农民丰收节;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等,是一部“三农”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

近日,相关专家学者对该法律的亮点进行了解读。

“粮食安全战略”入法

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三条规定,要充分发挥乡村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特有功能。第八条明确“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并要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中国农业农村部法治研究会副会长、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教授张志辽认为,在“粮食安全战略”相关规定上,该法不仅在总则第八条作了基本规定,还在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多章节中就粮食安全保障机制、制度和措施进行了细化。

“将粮食安全战略纳入法治保障,足以说明乡村振兴促进法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确保口粮绝对安全方面的统领性地位和系统性谋划。”张志辽说。

此前,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司长王乐君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乡村振兴促进法为解决保障粮食安全的“两个要害”提供了法律支撑,保障粮食安全,要害是耕地和种子。乡村振兴促进法规定国家严格保护

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要求各省(区、市)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规定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同时,法律明确,国家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支持育种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实施农作物和畜禽良种培育、育种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生物种业科技创新等。

此外,记者注意到,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七条规定,每年农历秋分日为中国农民丰收节。为什么对此作出专门规定?张志辽表示,中国农民丰收节于2018年设立,此次又在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加以固化,这无疑是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和蕴含着人民情怀的举动。首先,它充分体现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对中国粮食丰收的美好祈愿,其次,其全面彰显了“三农”工作的重要地位,有利于传承和弘扬中华农耕文明,唤醒人们农耕文化记忆。

严格规范村庄撤并

2020年6月,山东部分地区“合村并居”现象引发热议。对此,乡村振兴促进法也有回应。该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要按照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因地制宜安排村庄布局,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张志辽介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重塑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要坚持好农村基本制度,坚守好底线,保护好农民利益,更好激发农村内部发展活力;同时,要着力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农村外部环境,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村庄规划工作的落实,在

一定程度上离不开村庄撤并,但允许村庄撤并,并不意味着可以无序撤并。因此,坚持农民主体地位,规范村庄撤并对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张志辽表示,在规范村庄撤并过程中,要着重关注合村并居问题,对于撤并村庄的确定,要明确规定标准,充分征询农户意见,规范实施程序,严格实施条件,严控撤并范围,这不仅能一定程度上促进村庄规划与乡村发展布局,还能真切反映农户期待,回应农户需求,保障农户利益。

山东大学法治中国研究所研究员冯威对此表示赞同,她说:“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只有真正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根本利益,不断解决农民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才能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新发展理念引领乡村振兴

值得关注的是,该法还在相关条款中深入贯彻了新发展理念。

冯威认为,新发展理念是促进乡村振兴的“指挥棒”。该法明确了涵盖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以及城乡融合发展等要素的乡村振兴推进路径和目标体系,阐释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在乡村振兴中统筹推进、互相促进的良性关系。

冯威表示,乡村振兴促进法的着力点是,把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包括乡村振兴的任务、目标、要求和原则等,转化为法律规范,确保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得到落实,确保各地不松懈、不回调、不走样,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促进乡村振兴;把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促进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特别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新型城乡关系方面的政策,通过立法确定下来。

“就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全部内容看,可以说既具有全局性的价值引领,又不至于操作性的制度设计。比如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写进法律,强调因地制宜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培养造就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完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等。”张志辽说。

此外,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九章从考核、评估、工作报告、绩效审计、责任追究等多方面规定了监督检查制度体系。张志辽认为,这是确保乡村振兴落实落地的重要举措。乡村振兴促进法对系统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着力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民主与法制时报》)

多地试行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6月1日起试点推行。据了解,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将在辽宁、山东、重庆等省市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在试点地区,婚姻登记可在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无需再“为爱奔波”。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包括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内地居民离婚登记2个事项。根据国务院相关批复,民政部将在辽宁省、山东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实施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在江苏省、河南省、湖北省武汉市、陕西省西安市将实施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试点期限为2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按照现行《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内地居民结婚或离婚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但在试点地区的具体执行中,双方均非本地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可以凭一方居住证和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在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自行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

比如,男方的户籍在甘肃,女方的户籍在青海,他们中的一方或双方长期在广州工作生活。按照现行《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他们只能回甘肃或青海进行婚姻登记。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正式实施后,他们既可以选择回到甘肃或青海进行婚姻登记,也可以选择到广州市进行婚姻登记。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副司长张贞德介绍,“跨省通办”试点主要解决长期外出工作、学习、生活的群众回户籍地办理婚姻登记不便的问题。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将婚姻登记由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扩大到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或者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这样的规定和设计,既能满足常住人口的登记需求,又能保证婚姻登记秩序平稳有序。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王金华表示,在试点地区办理婚姻登记的户籍人口,办理方式与试点前完全一致。在试点地区办理婚姻登记的非户籍常住人口,除按照《婚姻登记条例》的要求提交身份证、户口簿等证件外,还需要提交一方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地有效居住证。而且,双方当事人必须亲自到现场办理,不能由他人代办。

(来源人民网)

6月1日起我国全面推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6月1日起,我国将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进一步便利纳税人。

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通俗讲就是“简并申报表,一表报多税”。纳税人在申报多个财产和行为税税种时,可在一张纳税申报表上同时申报。对纳税人而言,可简化报送资料,减少申报次数,缩短办税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副司长刘宜介绍,合并申报整体改造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等10个税种的申报流程。合并申报后,表单数量和需填写的数据项大幅减少,新申报表可实现已有数据自动预填,将有效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

“合并申报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

税额自动计算,数据关联比对,申报异常提示等,将有效避免漏报、错报,确保申报质量,同时也有利于优惠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刘宜说。

据了解,合并申报不强制要求一次性申报当期全部税种,纳税人可以自由选择一次性或分别申报各税种,合并申报支持单税种更正。不同纳税期限的税种也可以合并申报。6月1日后,10个税种原有申报表将停止使用,不动产登记办税有关申报表仍可继续使用。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韩国荣表示,整合各税种申报表,将实现多税种“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进一步提高办税效率。税务部门将继续适时推出新的便民办税缴费措施,不断优化升级税费服务,更好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来源新华网)

今年的“六一”国际儿童节,有一份厚礼送给全国的未成年人——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自6月1日起正式施行。

这是一份沉甸甸的“大礼包”,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法条数量由72条增加到132条,几乎增加了一倍,并新增政府保护和网络保护两个专章。从内容上看,对家庭、学校、社会、政府、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司法机关等各个主体应当承担的未成年人保护责任明确的都尽量予以明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了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概念,健全预防和矫治教育的措施。同时,将原来收容教养的对象实施分流,这也意味着收容教养制度从此退出历史舞台。

“两部法律共同发力,一体施行,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入新阶段,目的就是真正地保护好广大未成年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说。

学生负担重看似教育问题实际上是未成年人保护问题

2019年10月,两部法律的修订草案同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初审。“之所以这么安排,就是因为两者之间关联性很强,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的姐妹篇,如同车之两轮。”郭林茂具体指出,未成年人保护法侧重于权益保护,通过积极施策最大限度地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侧重于教育挽救,通过尽力采取矫治措施尽可能地帮助有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顺利地回归社会,成为合格的人才。

不同于其他法律,由于两部法律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切身利益,因此备受广大未成年人的关心,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例,修订草案初次审议后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一个月内就有19028名未成年人提出了22629条意见,约占网上意见总数的44%。

“孩子们的意见数量如此多,占比如此大,是我们没有预想到的。”郭林茂说。据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专门分别书面回复了两个有具体联系地址的意见,一个是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中学高三某班的学生,一个是北京市朝阳区的一名小学生。

值得关注的是,孩子们提出的两万多条意见中,绝大多数都是减轻学生负担的要求。

这是孩子们的呼声,也是求助。学生学习负担重,被家长逼迫参加各种校外学习培训,看似教育问题,实际上是未成年人保护问题。”郭林茂指出,受“不能输在起跑线上”观念的影响,中小学生在包括幼儿园的孩子在休息日、节假日、寒暑假,要面对老师布置的一大堆作业和让家长安排的一连串补课培训,这是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极大摧残。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此作了明确要求:在监护人的职责中,明确规定“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在“学校保护”一章中,明确规定“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学校不得占有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学校、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

谈及目前多地正在进行的校外培训机构乱象整治,郭林茂指出,目前校外培训机构俨然成为第二教育体系,学生校内不学校外学,校内不教校外教,把本该在学校完成的义务教育任务,变相转嫁给家庭和社会,给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带来较大冲击,也加重了未成年人学习负担,伤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因此,有必要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治理。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为规范和治理校外培训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指出,治理校外培训乱象是个复杂问题,需要多方面综合施策,包括完善教育相关法律,提升学校教育质量和内容等等。

5月2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为破解长期困扰家长和学生的负担过重问题指明了方向。

“可以说,未成年人保护法从未成年人保护的角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提供了法律支持和保障。”郭林茂说。

重点解决校园欺凌问题保护“少年的你”

除了学业负担重,此次修法过程中还有一个各方反映强烈、高度关注的问题,就是校园欺凌。

就在两部法律修订草案初次审议前后,一部校园欺凌题材的电影《少年的你》上映,随即引发全社会热议。影片中压抑而沉重的气氛让人揪心不已,而影片外媒体屡屡曝出的一起起真实校园霸凌事件更令人触目惊心。校园欺凌已经成为当前未成年人在学校中受到危害最严重的行为之一。

新修订的两部法律专门针对校园欺凌作了大量规定。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处长刘斌介绍,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首次对学生欺凌划定了法律界限,规定“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在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职责中明确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放任、唆使未成年人欺凌他人;在第三十九条明确学校的防控职责,完善学生欺凌行为的处理方式。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学校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同时,明确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此外,根据欺凌行为严重程度,还明确学校、公安机关可以采取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或者矫治教育措施。

“总之,两部法律从家庭、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多角度多措并举,最大限度地防范学生欺凌行为的发生,给广大的‘少年的你’一个安全的学习成长环境。”刘斌说。

防止网络沉迷实现对未成年人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广泛运用,网络空间目前已经成为现实世界的第二个空间,由此也带来了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网络欺凌等诸多新问题,严重影响着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一大亮点就是设立“网络保护”专章,充分发挥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一系列措施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中,一方面保障未成年人充分参与权利,同时针对突出问题有重点地加强制度建设,实现线上线下全方位的保护,包括在“家庭保护”一章中明确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相关监护职责;新增“网络保护”专章,明确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在预防和干预沉迷网络方面的职责,以及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各方面预防沉迷网络的义务;在“法律责任”中对有关主体未依法履行相关义务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等等。此外,在应对网络欺凌方面,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值得一提的是,立法机关在此次修法中始终注重保护未成年人广泛地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这也是尊重未成年人发展权的重要体现。

“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的能力相对偏弱,对网络信息内容以及合理使用网络的鉴别力、自控力偏弱,但不能因此就限制未成年人参与网络世界、使用网络技术的权利,这也是未成年人未来自身发展的需要。”刘斌称,此次法律修订正是在尊重未成年人网络空间权利的基础上,通过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来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权利以及权利的实现。

据悉,为落实法律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已起草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并多次广泛征求意见,目前草案基本成熟,待合适时机将正式出台。

补短板强弱项守护『少年的你』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自6月1日起正式施行

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 三部门:在20城试点小型

据商务部网站消息,近日,商务部、公安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制度方面着力解决二手车异地交易周期长、不便捷等问题,进一步促进二手车交易行业发展。《通知》明确,2021年6月1日起,在天津、太原、沈阳、上海等20个城市试点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

一是推行二手车异地交易。当前我国二手车市场日益活跃,二手车交易持续增长,群众异地购车需求明显增多。为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通知》提出,对已登记的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以下简称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买卖双方可以选择在车辆转出地或者转入地进行交易。办理交易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经营主体应当依规查验车辆及手续资料,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对在车辆转出地和转出地以外第三地进行交易的车辆,不得为其办理交易事宜。通过明确异地交易和开票要求,实现“马上办”“就地办”,切实保障在转入地办理交易手续的政策落地落实。

二是便利二手车转移登记。《通知》明确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实行档案资料电子化网上转递,群众办理完交易手续后,无需再提取纸质档案,减少提档等候时间,减少携带、保管、转交档案的种种不便。对在转入地交易的,二手车买方可以就地直接办理车辆查验、登记,无需再返回登记地验车、办理转出,变“两次登记查验”为“一次登记查验”,减少两地往返。

三是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通知》进一步强化了经营主体责任,确保交易安全,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要求二手车经营主体在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前,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准确采集并及时报送相关信息,核对二手车交易双方当事人和交易车辆的相关信息及凭证,建立完整的二手车交易档案,并按照规定时限保存,对二手车买卖双方委托代理人办理二手车异地交易手续提出了细化要求。

此外,《通知》对政策落地实施进度做了具体部署,明确2021年6月1日起,在天津、太原、沈阳、上海等20个城市试点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自2021年9月1日起,直辖市、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计划单列市全部推行;2022年全国全面推行。(来源《中国青年报》)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城市名单

序号	省份	城市
1	天津	天津
2	山西	太原
3	辽宁	沈阳
4	上海	上海
5	江苏	南京
6		苏州
7		杭州
8	浙江	宁波
9	安徽	合肥
10	福建	福州
11	江西	南昌
12	山东	淄博
13	河南	郑州
14	湖北	武汉
15	广东	深圳
16	广西	南宁
17	重庆	重庆
18	四川	成都
19	云南	昆明
20	青海	西宁

